

**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**  
**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。

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